



车辆在救援中二次受损 他是否能索赔贬值损失

什么情况下可以索赔车辆贬值损失？

车辆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依约提供道路救援服务，但在施救过程中，却因吊运操作不当，车辆坠地造成二次损伤，贬值损失谁来承担？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及维修期间车主租车的费用5.5万余元，驳回车主主张保险公司赔偿车辆贬值损失的诉求。

车辆侧翻乡村公路 救援吊运再出事故

去年6月，罗某驾驶涉案车辆，行驶在一段乡村公路时，因操作不当致车辆侧翻在路边。罗某向警方、保险公司报案后，保险公司委托一家汽车经纪公司进行救援，保险公司派出司机蒋某驾驶吊车前往现场。

然而，救援过程中，因蒋某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车辆从空中直接坠地造成了二次损伤。事后，保险公司要求诉讼处理，受损车辆一直未修理，在此情况下罗某通过租车满足日常使用需要。

事故理赔出现分歧 贬值损失未获支持

随后，各方就车辆的维修方案以及责任承担比例，出现了较大分歧，罗某遂将保险公司、汽车经纪公司及蒋某起诉到了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罗某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内容来看，合同约定的的是保险公司对原告所投保的车辆承保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同时还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即对于该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车损理赔以及道路救援服务均属于该保险合同中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

结合合同约定，本案中车辆损失包括两部分，一是该车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修复费用；二是在救援服务中，二次损伤所产生的损失费用。第一项费用主要是车损险解决的范畴，第二项费用是被告保险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不规范所产生的损失。

虽然，两项费用在评估报告中确认无法单独区分，但第一项费用是车损险理赔的范畴，而对第二项费用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约定



事故现场紧急救援 资料图

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在提供道路救援服务过程中，对原告车辆在吊运时掉落地面，造成二次受损，这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对于原告的上述损失，被告保险公司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主张的车辆贬值损失未纳入法定的财产损失范围内，原则上不予支持。只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可以考虑予以适当赔偿，但必须慎重考量，严格把握。本案中，事故车辆是2020年8月购买，已使用三年，里程数为5万公里，非新车或准新车，且车辆损坏部件具有可替换性、外观损害具有可修复性等因素，难以认定涉案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害系属少数特殊、极端情形。

为此，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以下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
- (二) 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
- (三) 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
- (四) 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新重庆-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通讯员 蒋宇

房屋所有权人、餐馆经营者、前承租人、物业公司 食客用餐被餐馆吊顶砸伤 他们四方都没逃脱赔偿责任

餐馆所在两套房屋前承租人违规拆除内部共墙留下安全隐患，后食客在餐馆内用餐遇吊顶突然垮塌被砖头砸伤，侵权赔偿责任由谁来承担？12月16日，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两件因同一场事故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上诉案，依法判决某汤锅店所有权人、造成安全隐患的前承租人、现任经营者及物业公司分别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顾客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2022年8月6日晚，正在正常营业的某汤锅店内，天花板吊顶突然垮塌，不少砖头从吊顶处掉落，砸伤了现场3名食客，其中袁某与郑某二人重伤，另一人轻伤。

袁某二人经医治后进行了伤情鉴定，袁某为双下肢肌力3级伴重度排尿功能障碍属三级伤残、12根肋骨骨折属九级伤残，各项损失共计200余万元；郑某脾脏切除术后属八级伤残，胸5、7、11椎体骨折经手术治疗后属八级伤残，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属九级伤残，肺修补术后属十级伤残，各项损失共计80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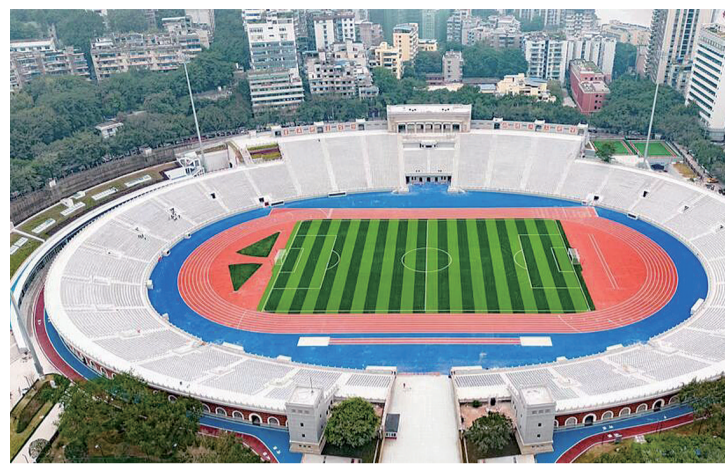
后袁某二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屋所有权人任某、陈某某，餐馆经营者朱某等，拆除共墙的前承租人付某和物业公司等连带赔偿其全部损失。一审判决后，两案多数当事人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了上诉。

重庆五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某汤锅店房屋所有权人任某、任某同意付某违规拆除共墙，改变了房屋结构，之后又将拆除了共墙、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出租给朱某等人用于经营汤锅店，因此导致袁某、郑某等人受伤，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连带承担15%的赔偿责任。

某汤锅店经营者朱某等人作为案涉房屋的使用人、受益人，其租赁案涉房屋时明知案涉两套房屋的共墙被拆除，却在装修时仅用金属条进行简单装饰，并未对共墙拆除后存在的安全隐患予以消除，导致屋顶横梁侧面砖块长时间没有共墙的承重而发生脱落，因此，某汤锅店经营者朱某等人对案涉房屋存在管理过错，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袁某和郑某受伤，其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承担55%的赔偿责任。

某汤锅店房屋前承租人付某直接实施了拆除共墙的行为，未采取合理措施拆除完屋顶横梁侧面砖块，导致砖块没有共墙承重而产生安全隐患。其在交付给朱某等人时，也未尽到提示、提醒或说明义务。付某的行为与紧接其后的朱某装修行为共同导致屋顶横梁侧面砖块长时间缺乏共墙承重而脱落、坠落。按照“若无则不”(即如果没有a,那么就没有b)的事实因果关系归责公式，可以确定付某的行为与袁某和郑某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付某应当承担20%的侵权责任。

某汤锅店物业管理公司对案涉房屋的装修管理义务来源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而该物业公司收取了付某装修保证金及装修图纸后同意其对案涉房屋进行施工，在明知案涉两套房屋共墙被拆除的前提下，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便将装修保证金全额退还。其监管过失导致未能对案涉房屋的不当装修行为及时发现制止，最终导致袁某和郑某受伤，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10%的赔偿责任。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黄乔



大田湾体育场“雄起”雕塑有奖征集 受访者供图

大田湾体育场要“雄起” 有创意你就来

大田湾体育场“雄起”雕塑有奖征集设计方案，最高20000元

大田湾体育场承载着重庆体育事业的辉煌记忆，为进一步提升大田湾体育场的体育文化品位，打造独特的城市景观，大力弘扬重庆体育精神，即日起，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大田湾体育场保护与利用工程“雄起”雕塑设计方案。

“雄起”是重庆人为足球队加油的口号，从大田湾体育场传出，响彻全国，具有很强的时代记忆和标志性，既代表重庆体育精神，也代表不服输、顽强向上、勇于争先的重庆人文精神。“雄起”雕塑设计方案要以“雄起”为主题，深入挖掘“雄起”精神内涵，充分体现重庆体育精神的时代价值，契合大田湾体育场整体风格和文化特色，为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凝心聚力。

活动共设置26000元现金奖励，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创作具有大田湾辨识度的设计方案。主办方将从征集作品中评出1件采纳奖和3件入围奖，采纳奖给予20000元奖金，入围奖每件给予2000元奖金。

本次征集活动采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形式，各大设计院、高等院校师生、个人、机构、团体均可参与。同一机构、团体或个人可提交多个作品。

征集要求：

1. 作品内容应弘扬主旋律，不得含有虚假、违法或其他有碍社会和谐、国家安定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等合法权益。

2. 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性设计，并且未参加过任何形式的发表及参赛。一旦发现抄袭，立即取消获奖资格。因抄袭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稿人全权承担。

3. 设计稿应为彩色版，提交作品格式为jpg，尺寸为A4纸张大小，方案中需附详细的设计说明，包括创意来源、规格大小、材质选择等。

4. 任何与创作者有关的信息不得在设计作品中出现，所有此类信息只能在稿件背面备注。

(注意：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的视为无效投稿)

征集时间：

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月2日18:00止

投稿方式：

1. 线下投稿。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体育村32号(重庆市体育馆北门)；收件人：郭老师；联系电话：18908323220；邮编：400015。信封右上角注明“大田湾体育场保护与利用工程雄起雕塑征集稿”。在征集稿背面右下角注明工作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用不透光材料密封贴好，待评选后启封。

2. 邮箱投稿。发送至指定邮箱1435560186@qq.com，邮件主题栏和作品名称请注明“作品标题+单位/个人+联系电话”，每个作品发一个电子邮件。

(注意：邮箱投稿与纸质投稿任选一种即可，请勿重复投稿)



重庆晨报
民生在线
扫码关注

难事、烦事、委屈事、不平事、新鲜事告诉我们，记者帮你办

240小时过境免签 重庆口岸迎来 首位外籍旅客

12月17日下午，重庆作为适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口岸之一，迎来首位享受这一政策的外籍旅客。随着外籍人员入境持续升高，重庆边检总站多项举措保障相关政策顺利落地。据重庆边检总站统计，今年以来，经重庆江北机场口岸入境外籍人员达到18.8万人次，同比增长2.8倍。

国家移民管理局17日发布公告，自12月17日起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由原72小时和144小时均延长为240小时(10天)。

“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带给我最大的好处是，来中国不需要提前作过多准备，有机会欣赏像重庆这样美丽的城市。我想经常利用这样的政策来找我的中国朋友。”重庆作为适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口岸之一，迎来首位享受这一政策的外籍旅客。17日下午，加拿大籍旅客Morin Kevin乘机从香港飞抵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庆边检民警为其办理240小时过境免签手续顺利入境。